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成发改价格 [2016]661 号），对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网用水户及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市供水、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内用水户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标准为：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 0.9 元/立方米调整为 0.9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和特种行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暂不调整。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 日